

無牌酒吧梗有一間係左近？

| 2016-05-01 | 星島日報 | A10 | 每日雜誌 | 來論 | By 龐愛蘭 |

上月初，警方在油尖區一所無牌酒吧截獲十人，其中竟有九人未成年，實在令人咋舌。為了保障未成年人士過早接觸酒精類飲品，領有酒牌的場所如食肆及酒吧都有法例嚴格禁止售酒予十八歲以下人士。不過，對於想飲酒而未成年的青少年，無牌酒吧並不是唯一選擇，「梗有一間係左近」的便利店和超級市場竟然是更加方便的途徑。香港的控酒政策，何其失敗。

前綫鬆懈 禁售形同虛設

事實上，香港是世界上少數沒有規管零售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售酒的先進地區。沒有法例，只能靠零售商鋪組織自我規管，例如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推行的禁售守則。筆者肯定零售組織的出發點和良好意願，但同時十分關注禁售守則的執行情況，於是在近兩年，筆者的議員辦事處就先後兩次派出小調查員在沙田區多家便利店及超級市場嘗試購買罐裝啤酒，作「放蛇」測試。最近一次「放蛇」派出三名介乎十至十四歲的小調查員，分成兩組到沙田區七個不同商號共十四個零售點，成功率高達八成，其中一位尚有幾分孩子氣的十四歲調查員更在十四個零售點都成功購買啤酒，反映商鋪前綫十分鬆懈，令禁售守則形同虛設。

青少年能輕易在超市或便利店買酒，一方面是商鋪在推行政策及培訓員工上有明顯不足，例如另一組參與「放蛇」的十歲及十四歲的兄妹，在成功購買啤酒的商鋪中，只有一間商鋪的員工以他們未成年為由而作出查問，但當小兄妹回答「是買給爺爺的」，員工竟然也照常收錢。另一方面，由於欠缺法例監管，員工通常只以目測判定顧客是否成年，遇上稍為成熟或身材高大的青少年，也未必作出查問，更很少要求對方出示身分證明。

調整酒稅 專組加強控酒

香港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控酒政策可謂十分落後，在不少已發展國家例如英、美、紐西蘭及澳洲等，都有明文法例禁止包括酒吧、食肆、超市或便利店等商鋪售酒予未成年人士。這些國家的執法組織大多會設有一個控酒專責部門，除了打擊無牌賣酒的經營者，也會「放蛇」測試經營者是否嚴厲執法，並票控違法商鋪，相關刑罰從罰款、除牌至入獄不等，視乎違法次數及嚴重性。在美國，不少州份的商鋪甚至會自發拒絕售酒予有隨行小童或青少年的成年顧客。

反觀香港的控酒政策，不僅是對酒精危害的宣傳和管制嚴重不足，政府甚至是帶頭推動飲酒文化。自從〇八年葡萄酒及酒精濃度較低的酒類飲品豁免徵稅後，酒價下調令青少年更易養成飲酒習慣。筆者認為，政府應該研究調整酒稅以減低青少年買酒的誘因，規定市面上出售的酒精飲品需要加上警告字眼及標籤，並要求有售賣酒精飲品的商戶加強培訓，而更治本的方法當然是立法禁止零售點售酒予未成年人士，修補這個政策漏洞。

完善的控酒政策是減低酒精對社會危害的關鍵。有研究指出愈早接觸酒精對健康的損害愈大，而避免未成年人士接觸到酒類飲品更是控酒政策的重中之重。相比起隱閉的非法無牌酒吧，超市或便利店等商鋪在每個社區都隨處可見，假如規管不善，隨時成為青少年方便買到酒類飲品的渠道，豈不是成為「梗有一間係左近」的變相「無牌酒吧」？因此，政府必須及早立法，禁止零售點向未成年人士售酒，並參考控煙經驗，成立專責組織加強實質控酒工作，針對飲酒風氣年輕化問題加強宣傳及教育，減低酒精對青少年的損害。

龐愛蘭 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前主席、**新論壇**理事、沙田區區議員